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本决议内容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